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编辑:操余芳 校对:李瑶
电子信箱:1596267575@qq.com
检察日报

借开营业厅的便利,找地推合作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偷偷批量办理实名不实人的手机卡并贩卖给境外客户——

2000万元骗局揭开“黑卡”产销内幕

警音长传

□郭筱琦 朱卓群

“您好,我们是市公安局的,现查到您已涉嫌洗钱!”一天,家住江苏无锡的赵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打来的电话,在对方的迷惑和恐吓下,她一步步落入犯罪分子的陷阱,先后将2000万元转入骗子提供的“安全账户”,最终血本无归。近日,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对该起重大“黑卡”案中潜逃境外多年的主犯夏某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81万元。

巨额骗局背后,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制作、贩卖、收购“黑电话卡”的一条龙黑色产业链浮出水面:“黑卡工作室”利用工作之便,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1万余条,制作电话“黑卡”后倒卖到东南亚等地,被境外犯罪分子用于电信诈骗。

近水楼台的“生财之道”

夏某是无锡市某通信运营商营业厅的门店负责人,2018年,因营业厅业务量少、收入有限,他另租门面开设工作室,研究起“另类”的“生财之道”。

2019年2月,夏某听说了一种快速“赚钱”方法:通过中介公司获取求职人员的身份信息,将这些信息录入系统,可以批量办理电话卡。该模式开卡数量很大,获利颇丰。

夏某当即拍板,由工作室承接这项“开黑卡”的“新业务”,并与自己负责的营业厅合作。在支付购新卡费用及押金后,夏某工作室的员工利用营业厅提供的办卡系统、员工账户、空卡资源,批量办理新卡。这样一来,既能完成营业厅的开新卡业务指标,还能按新卡后续消费获得比例返利,一举两得。

夏某按开卡数量计酬,聘请丁某为“开卡人”。丁某在入职体检中心、中介公司等场所时,谎称“只是为了冲业绩”“后续会注销不会实际开卡”,并以赠送小礼品为诱饵,对前来体检、应聘的人员拍照并留存身份证信息。后丁某将该项业务“外包”给梁某。2019年12月以后,梁某绕过丁某,直接与夏某合作。梁某等人在网上招募人员,并组织这些人到各营业厅或农村集市摆地摊,用送肉包、大豆油等方式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

梁某通过夏某工作室提供的账号和密码,将非法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录入开卡系统,再由夏某工作室在无锡窝点制卡并激活。工作室每天核对开卡数据,再汇总上报给夏某。2019年7月至12月,夏某等人按照上述分工,共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1万余条。

当这些地推采集客户信息时,被采集身份信息者对手机卡后续处置情况毫不知情。

东窗事发后闻风而逃

2019年初,夏某在柬埔寨等地找到了几家需要购买新电话卡的“客户”,约定以每张新卡90元至100元的价格出售。从境外“考察”回来后,夏某随即安排董某对接出售手机卡业务,将这些“实名不实人”的手机卡贩卖至菲律宾、柬埔寨等境外地区,涉案金额约200万元。

其实,这些手机卡被贩卖到境外会由什么人使用,夏某对此心知肚明。2019年底,夏某得知从工作室卖出的一张电话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金额高达2000万元。自知纸包不住火,他准备逃往海外。

2020年1月6日,夏某与蛇头联系,对方让其到云南后乘坐指定的出租车,安排其偷渡出境。当晚,夏某开车离开无锡,到达云南后上了前来接应的出租车,出租车把他拉到口岸附近的一家小旅馆,次日凌晨他乘三轮车来到边境线附近,步行偷渡到老挝。辗转多处旅馆后,夏某付给对方偷渡费用5000元,后逃窜至泰国、柬埔寨、菲律宾等地。

2025年9月4日,夏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偷越国(边)境案开庭审理,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回国投案被判刑罚

案发后,董某、丁某、梁某等人先后于2020年1月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于同年10月16日被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

2025年1月初,夏某回国投案。2月1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滨湖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对聊天记录、资金去向等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继续引导公安机关补充相关合同、梳理转账记录,并根据夏某提供的线索及时追缴违法所得。

办案过程中,滨湖区检察院对涉案通信运营商及相关营业厅存在盲目追求开卡数量,对代理商监管不到位,导致不法分子利用代理商权限肆意开卡转卖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

2025年8月11日,滨湖区检察院以夏某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往往呈现链条化、产业化特征,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在这种链条式犯罪中,上游窃取信息,中介购买加工,下游运营获利,检察机关通过深挖上下游犯罪,实现全链条精准打击。相关企业应堵塞漏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合规经营体系,从源头强化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公民也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在社交平台谨慎分享生活细节,一旦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第一时间报警处理。”该院副检察长胡颖说道。

外籍单身贵族其实是国内已婚女

□梁亚欣 张晓萌

网络那端的“美籍华人单身女神”,其实是精心伪装的已婚妇女,一套虚假照片与甜蜜话术,让两名男子陷入“爱情陷阱”,先后被骗走49万余元。近日,经河北省广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24年12月,湖北省武汉市居民周某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在与一名自称美籍华人陈某的网友交往时,被对方以多种理由骗取钱款,且已联系不上对方。经查,周某口中的“陈某”实为河北省广平县居民冯某,截至报案时,周某被骗26.31万元,而冯某已被广平县公安局抓获。

2024年4月,周某通过网络结识了自称美籍华人的“陈某”。“陈某”虚构自己从事药材生意、离异单身等身份背景,通过日常聊天建立好感后,以买水果、宠物等理由诱导周某向其小额转账。

随着二人关系的逐渐升温,“陈某”以“外币兑换需手续费”“母亲去世买墓地、火化、骨灰回国”等理由,在一周内向周某要了十几万元,后来又以要去西雅图玩、买手机、生病住院做手术等多种虚假理由,让周某向名为郝某的支付宝及银行账户汇款,谎称这些账户系其闺蜜所有。2024年12月5日,“陈某”谎称要前往法国做生意,并通过微信共享虚假位置,让周某误以为其身处法国。12月24日,周某联系不上“陈某”,意识到可能被骗,随即报案。

而在此前,邯郸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工作中发现银行卡号62170001100239XXXXX存在涉案嫌疑,向广平县公安局下发核查线索。经查,该卡登记人为广平县居民郝某,实际使用人系其儿媳冯某,民警当日传唤冯某接受讯问。

经侦查确认,2024年4月至12月,已结婚的冯某通过微信、短视频账号盗用她人的生活照片,虚构“长相漂亮、身材好、经济富裕”的单身成功人士形象,诱骗周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方式向其转账共计26.31万元;2024年11月至12月,冯某还采用同样手段,诱骗陕西省西安市居民金某与其确立恋爱关系,在两个月内骗得金某转账共计23.07万元。

广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共计49.38万元,数额巨大。2025年7月11日,广平县检察院以冯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儿媳偷走婆婆43万元,40天挥霍一空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黄今 李俊

“00后”的张某在短短40多天里成为KTV出手阔绰的“至尊黑卡会员”,支撑这场挥霍的并非她的收入,而是她从婆婆保险柜里偷出的43万元。2025年11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张某高中辍学后在外打工,2022年与丈夫刘某结婚并定居宜昌,生下孩子后全职在家带娃,每月从婆婆处领取3000元生活费。其丈夫无固定收入,家庭开支全靠结婚时收的彩礼钱维持。

张某希望丈夫外出工作,也希望婆婆能在周末帮忙带孩子,让她休息一下,但均未如愿。生活的压力、丈夫的不上进,让她一度提出离婚,后虽经家人劝和,但内心的失衡感却越来越强烈。

2025年3月,家中积蓄用尽,张某把目光投向了婆婆卧室里的保险柜。3月19日,她以钥匙丢失为由联系开锁公司,首次盗取2.53万元。两天后,再次开锁盗走7.4万元,当晚她带着闺蜜冲进了KTV,一晚消费上万元。

此后,她频繁光顾KTV,有时一周四五次,成为酒吧主管眼中的“神秘大客”。据酒吧主管回忆,她常常一人订房,请五六人喝酒,桌上摆满未开封的XO,还频频喊“酒不够”,在酒吧消费超过10万元即为“至尊黑卡会员”,而张某在短短一月内就刷新了他们的认知。

其间,她又多次雇人开锁,甚至更换锁芯掩盖痕迹,前后共盗取现金43万元及金饰若干。她还带孩子去外地旅行,并在外租房,试图逃离原有生活环境。

2025年5月4日,婆婆发现保险柜锁芯被换、现金不翼而飞,随即报警。次日,张某被警方抓获。此时,43万元已被她挥霍一空。尽管婆婆起初愤而报警,但在儿子与亲家的多次恳求下,念及年幼的孙子,最终选择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全面核查证据,确认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考虑到该案系近姻亲间盗窃,被害人已出具谅解书,且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加之其需抚养两岁幼儿,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检察机关综合全案情节,提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量刑建议。2025年10月28日,三峡坝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

社会万象

为解病痛用罂粟 非法种植罪难恕

罂粟是提取毒品海洛因的主要原植物,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都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犯罪行为。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吕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给社会公众以警示。

刘某与身患肝硬化疾病的前妻吕某在离婚后仍共同生活。吕某为缓解病痛,长期使用罂粟壳冲水饮用,并将罂粟种子留存,准备自行种植以作“药物”之用。因自身丧失劳动能力,吕某将一把罂粟种子交给了刘某,要求其帮忙种植。刘某虽明知种植罂粟是违法行为,但为了帮助前妻减轻痛苦,于2024年10月在自家地里进行了种植。

2025年4月,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当场查获罂粟原植物共计3700株。案发后,刘某与吕某先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行为,并承认自身没有贩卖、运输罂粟的故意。10月,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以二人涉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向湖滨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仔细审阅案件卷宗材料,认为刘某与吕某二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在提出量刑建议时综合考量了二人种植罂粟的缘由和未将种子等原植物用于传播等因素。

2025年11月10日,湖滨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12月17日,法院依法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分别判处刘某、吕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4000元。目前,刘某和吕某二人已缴纳罚金。

(刘立新 杨燕)

销售总监监守自盗 路遇债主以货抵债

利用职务之便伪造订单、私自挪用公司货物,销售总监王某将职权沦为谋私工具,一时贪婪终食恶果。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17万余元。

2022年9月,王某入职深圳市A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一职,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的投影仪显示屏销售工作。2023年1月至2月,王某与B公司洽谈业务,对方有意订购1万个显示屏,后B公司因转型升级等原因取消了与A公司的订单,但王某并未将这一情况反馈给公司老板,A公司依然生产了这批货物。

生产完成后,王某以送货给B公司的名义将这批货物从公司拉走,本想自找销路,不料路遇一位债主,就将这批货物抵偿了自己的债务。回到公司后,为掩盖事实,王某在送货单上随意编造了一个“李某”的名字作为收货人签字,让老板误以为订单已完成。

2023年4月,到了约定的收款日期,A公司仍未收到货款,老板要求王某和他一起前往B公司核实。至此,王某伪造订单、私自挪用公司货物的事实就此败露,涉案金额17万余元。

公安机关接被害单位报案后展开侦查。2024年4月,王某经电话传唤自行到案接受调查并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数额较大,构成职务侵占罪。2025年8月26日,宝安区检察院依法对王某提起公诉。

(周洪国 熊哲菱)

伪装亲友混入婚礼 伺机行窃终落法网

婚礼现场惊现假亲友,看似道贺实则行窃。近日,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一起婚房内盗窃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陈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2月6日刑满释放,但其不思悔改,再次盗窃。2025年8月23日,陈某在寻觅盗窃目标时发现一支结婚车队,随即骑电瓶车尾随车队至某宾馆院内,将车停放路边后冒充亲友混入从宾馆出发的娶亲人群,搭乘婚车一同前往新郎新娘的婚房。

进入婚房后,陈某借婚礼仪式现场人多的可乘之机,共盗走黄金戒指3枚、银项链1条、现金1000余元。待娶亲人群逐渐离场时,陈某再次混入人群悄悄逃离婚房,随后前往一家黄金回收店,将3枚黄金戒指以8306元的价格变卖,银项链被其自留佩戴。经认定,陈某盗窃财物价值合计1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将陈某抓获归案。到案后,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从陈某住处查获变卖黄金所得余款4300元及银项链1条,均已全部发还被害人。

案件侦查终结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西固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于2025年12月8日以涉嫌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王榕斐 姚涛)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1月20日(总第11132期)

安徽方洲农业有限公司(杨小林)、金为明、杨李超:本院受理安徽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杨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渡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金波:本院受理刘纪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谢国辉:本院受理王艳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孟庆余:本院受理刘立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吕振伟:本院受理徐立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核心:本院受理王显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周贺、高凤:本院受理王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洪小惠:本院受理冯宝英与漳州市益泉食品有限公司、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3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贵州锦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邵璇:本院受理潘学燕诉林卫军、周海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锦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学燕诉你公司及第三人郡志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学海:本院受理香河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4民初7019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荆门市蓝禾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荆门市炜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鄂0881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河北森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执盛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冀0705民初5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王万伟: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王万伟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5时5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万伟: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王万伟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6时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万伟: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王万伟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5时4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王万伟: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王万伟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2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5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周成辉: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周成辉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5时2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周成辉: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与周成辉之间关于担保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289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3月21日15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廖厚文、王菊: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范应铰与被申请人廖厚文、王菊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5)佛仲字第139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5月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曹冬霞: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国威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9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石长青、聂绍敏: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城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869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余新杰、安徽泓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安徽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淦南镇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贵增起诉沈明举、钱远宝、史正祥、安徽泓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鸿程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培作、韦红钟:本院受理浙江鹏邦汽车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30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送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龚书奎与蔡灵玻、你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3月13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光辉:本院受理漳州美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坤:本院受理伍爱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许士军、黄素华:本院受理建湖县宝塔镇人民政府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伟、上海显祺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钱海洋、王正琴:本院受理唐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斯洪:本院受理傅红霞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盐城芮仟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盐城市托翰体育设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0925民初4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杜根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10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许猛: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皖喜利家俱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夏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顺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高明华:本院受理游晚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9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黎明、陈建新、漳州市新和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叶新川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友联:本院受理蒋丛秀与你变更抚养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060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冯开元:本院受理刘万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4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刁晓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五河县法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金培香:本院受理张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明道:本院审理平安融易(江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